

# 泸州市江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草案公示稿)

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



## 一、工作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6〕38号）等文件明确提出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调整完善机制。在“十五五”开局之年，为推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十五五”规划及各专项规划全面精准对接，协调统筹各地各部门空间需求，结合规划实施情况和新形势新需求，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协同推进项目落地、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函〔2026〕25号）我区启动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 二、编制范围

本次动态维护方案编制范围为江阳区全域和中心城区。江阳区全域辖6个镇、9个街道，面积649.26平方千米。中心城区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

## 三、编制原则

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决维护规划的权威性、严肃性，不随意调整和违规变更，保持“三区三线”布局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总体稳定。结合发展新情况、新需求，对局部地区进行小范围优化调整，重点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衔接不畅、精准性不足等问题，

确保调整不突破核心管控要求，不改变规划总体方向，筑牢规划实施的基础。

严守底线、节约集约。严守耕地保护、生态安全、防灾减灾等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省政府审批的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导向，优先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严控新增低效用地，推动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守住资源安全底线。

布局优化、配置高效。聚焦国土空间功能提升，优化城镇空间结构和用地布局，推动空间要素向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区域、关键领域集聚。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均衡性与基础设施系统性，提升城市品质，通过空间优化组织，实现资源配置精准高效。

充分衔接、服务保障。建立与相关专项规划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衔接机制，全面对接“十五五”规划和其他相关专项规划，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空间需求，主动服务区域协作、产业升级、民生改善等发展任务，确保规划动态维护与各类发展需求精准匹配，强化规划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空间保障作用。

#### **四、维护重点**

本次动态维护的核心任务是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以保障各部门的项目落地空间需求为导向优化资源要素配置。结合泸州市和江阳区“十五五”发展重点和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存在问题、新形势新需求以及动态维护相关要求，本次动态维护重点对三条控制线、规划分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

城市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等内容进行优化完善。

## **五、动态维护方案**

### **(一)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 **1. 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江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到 2035 年，江阳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3.2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低于 26.83 万亩。

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维护遵循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调整原则，将零星破碎、位于 25°坡以上或现状为非耕地且难以就地恢复的地块予以调出，将立地条件较好、与周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的可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进一步提升永久基本农田整体耕地质量，进一步促进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度，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布局。正向优化调整后，全区永久基本农田 26.97 万亩，超规划下达任务 0.14 万亩，超额占比 0.53%，符合永久基本农田优化调整有关要求 and 标准

####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待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复后进行衔接落实。

#### **3. 城镇开发边界**

维护前江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6.3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23。本次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维护工作，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按照《城镇开

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严格遵循“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的正向优化原则。

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275.91 公顷，其中单列不计入扩展倍数的面积为 261.87 公顷，计入扩展倍数的面积为 14.04 公顷，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14.04 公顷。维护后，江阳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含单列情形）不超过维护前总规模，扩展倍数 1.23，调入规模未超过总规模的 2%。15 亩以下零星破碎的城镇开发边界图斑数量和边界围合范围内永久基本农田天窗数量有减少。同时，优化后的边界契合总体规划主要发展方向，空间布局更为集聚合理。

## **（二）规划分区维护**

本次规划分区动态维护在一级规划分区类型不增加的基础上，结合三条控制线正向优化，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等规划分区进行了同步优化调整，保障空间管控边界布局与规划分区内容相匹配。

## **（三）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本次动态维护结合总体规划实施评估、重大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需求，衔接专项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对用地布局进行优化，重点对原蓝田机场片区、邻玉片区、酒业园区和高新区等区域用地布局进行优化。本次动态维护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优化未改变原规划总体格局、未对规划用地结构产生颠覆

性调整。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等调整比例未超过该规划地类总面积的 10%，公园绿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整后布局结构基本稳定、服务半径不增加、面积不减少，符合《四川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工作技术方案》优化要求。

#### **（四）城市重要控制线维护**

##### **1. 城市绿线**

现行总体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市级、片区级公园和专类公园、重要街头绿地及主要防护绿地等划入城市绿线，总面积 1129.68 公顷，其他绿地的城市绿线由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具体划定。本次动态维护落实上位规划动态维护方案，在确保绿线布局和规模基本稳定、功能不降低、服务范围不改变的前提下，对城市绿线进行优化。调整后绿线总量不减少、格局保持稳定，调整比例不超过 10%。

##### **2. 城市黄线**

现行总体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码头、主要汽车站、重要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设施划入城市黄线，总面积 140.67 公顷。其他城市黄线结合专项规划在详细规划具体划定。本次动态维护落实上位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衔接专项规划，对城市黄线进行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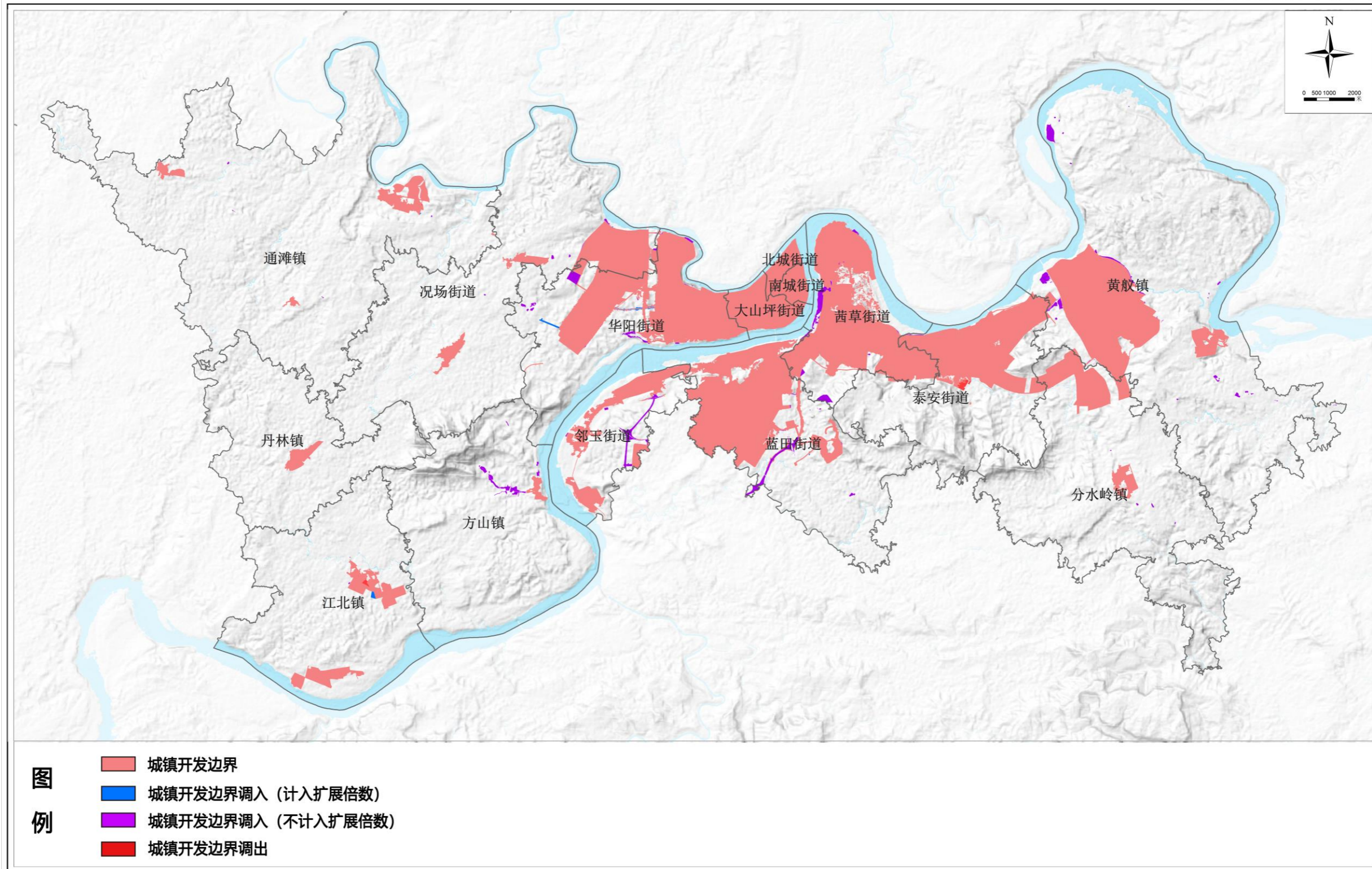
#### **（五）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省“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

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江阳区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充分发挥规划的统筹协调作用，新增重点建设项目 123 个，其中，能源矿产类 14 个，交通类 29 个，水利类 12 个，城市基础设施类 3 个，防灾减灾类 5 个，特殊类 3 个，环卫类 2 个，文旅类 23 个，其他类 32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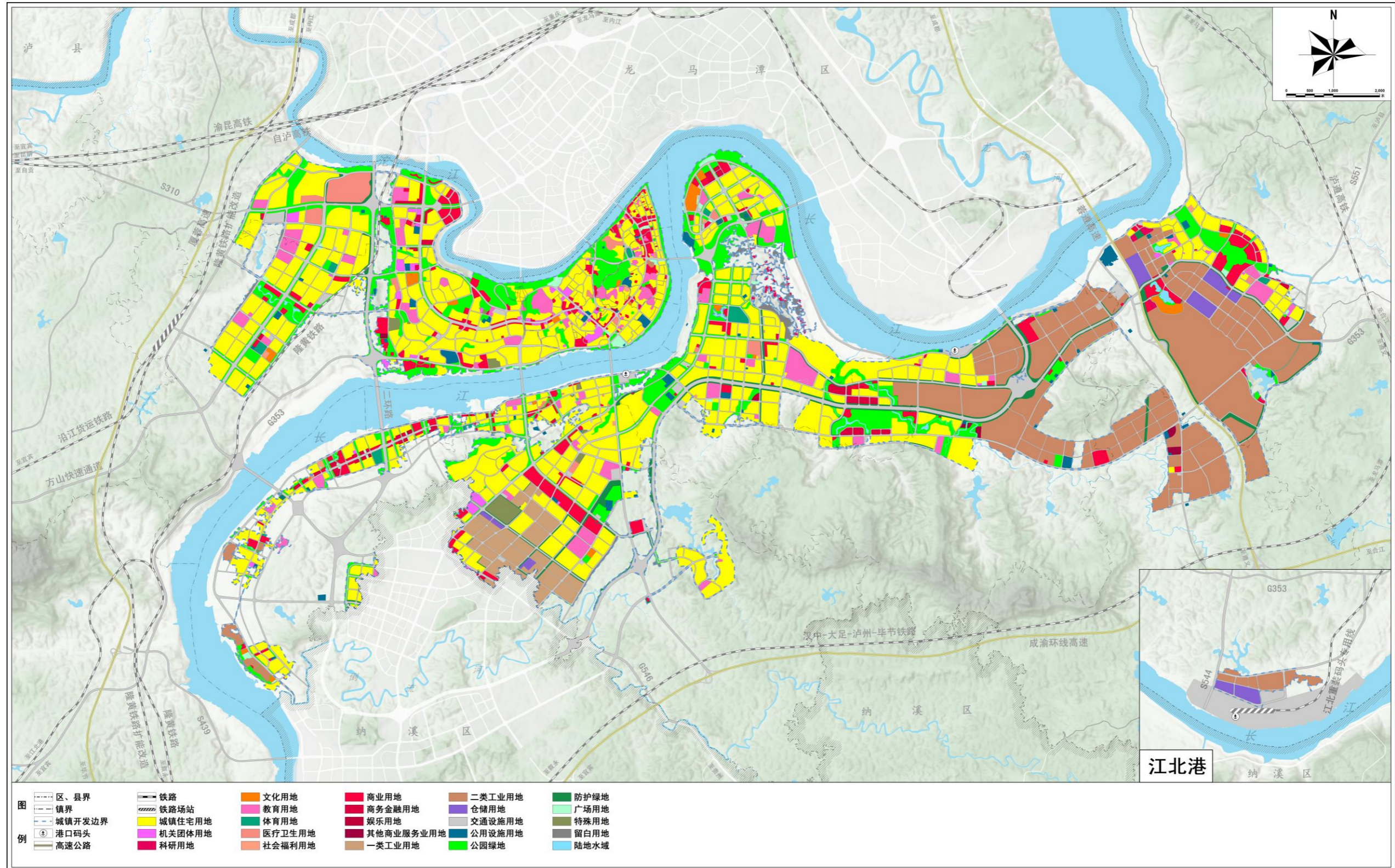
# 泸州市江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图



# 泸州市江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调整前）



# 泸州市江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调整后）

